

##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23日-2016年5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4日上午9:30分到11:30分,下午13:00到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赞宇大厦5楼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徐敏女士

6、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公司股份233,405,664股,占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00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公司股份233,405,664股,占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00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0人,代表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3,405,6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01,52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 2、审议《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 2.01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233,405,6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01,52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233,405,6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01,52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03 债券品种及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233,405,6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01,52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04 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 233,405,6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01,52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中小

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05 担保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233,405,6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01,52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06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233,405,6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01,52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233,405,6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01,52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0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 233,405,6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01,52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09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233,405,6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01,52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10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233,405,6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01,52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11 上市场所

表决结果：同意 233,405,6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

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01,52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12 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233,405,6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01,52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13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233,405,6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01,52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3,405,6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

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01,52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倪海忠律师、何飞燕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4 日